

两会聚焦

“ □法治报特派记者 陈颖婷 北京报道

作为扩大对外开放的法律基石，外商投资法草案的审议成为今年两会的一大焦点。上海是中国吸引外商投资最重要的地区之一，草案也受到了在沪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。昨天，上海代表团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。代表建议尽快出台法律相关配套制度，完成草案与其他法律的衔接。代表们同时期待，外商投资法草案通过并实施后，能够为外资企业营造更加开放、公平、透明的营商环境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

上海代表团昨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 建议尽快出台配套制度

“上海实践” 奠定立法基础

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等外商投资管理制度，其实发端于上海自贸区试点，此次被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，这也成为草案最大的看点。对此，全国人大代表、浦东新区区长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杭迎伟感慨：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”2013年9月，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设立以后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，就是最为重要的制度创新。同年，上海自贸区发布了第一版负面清单，包含了190项特别管理措施，直到2018版负面清单已经缩短到45项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全国人大在自贸试验区暂停实施“外资三法”，给予了重要的法制保障。

据杭迎伟介绍，草案中，许多重要的改革条款是对近年来自贸区改革创新实践的固化。他认为这些改革措施的推进是平稳有效的，特别是有效释放了市场活力，激发了外商投资的热情，引进外资成效明显。他以一组数据展示了自贸区对外的吸引力。他透露，外资企业在上海自贸区新设企业中的占比不断提升，目前已经集聚了近2万户外资企业，注册资本2829亿美元。同时自贸区也集聚了外资研发机构233家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304家，两者都占到了全市一半以上。在国务院公布的两批54项扩大开放措施中，已经累计落地项目超过2800个。

杭迎伟指出，改革开放40年来，我国坚定不移实行对外开放，坚持以开放促改革，促发展，促创新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不管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出现怎样的复杂变化，对外开放始终是党和国家毫不动摇的基本国策。外商投资法就是从法治上落实党中央的战略部署，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基础性举措，充分彰显新时代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，促进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。对推动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意义重大。

他认为，外商投资法的制定出台，有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。从上海自贸区的成功经验来看，在全国层面用外商投资法取代“外资三法”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。因此他认为制定出台外商投资法正当其时，意义重大，非常必要。



陈虹代表



杭迎伟代表

刘歆 摄

建议尽快出台配套制度

“外商投资法的制定，对我国进一步推动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性经济新体制，具有重大的深远意义。”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、党组书记刘晓云在审议时表示，外商投资法的制定，将鼓励外商投资，把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内容写入法律，全面展现了我国坚定不移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的决心。

刘晓云表示，草案确定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和理念，为加强外商投资司法保护提供了新的法律依据。他解释说，“外资三法”对我们国家改革开放，引进外资，利用外资起到了巨大的、不可估量的作用。但是时代在发展，现在“外资三法”的许多原则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新时代的实际要求，有些规定也不符合国际通用的规则，所以就需有这方面基本的法律来进一步适应当前发展形势的需要。“一是‘外资三法’确立的外商逐案

审批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需要，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转变政府职能。二是‘外资三法’中关于企业组织形式、经营活动等规定同现行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存在重复甚至冲突，给司法审判带来了障碍。第三，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等重要制度，需要纳入外资投资的基础性法律进一步完善。”因此，在刘晓云看来，这次提交大会的外商投资法草案充分借鉴国际通行做法，对外国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回应，对进一步打造法治化、国际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意义深远。

他表示，外商投资法的出台，确立了公平竞争、平等对待，促进投资法无禁止皆可等为新理念，不仅是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基本原则，也为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遵循的方向。他建议，在具体配套制度方面予以细化补充，在立法层面，要加强外商投资领域相关配套制度的衔接。刘晓云指出，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逐渐形成

了由‘外资三法’为核心的外资法律体系，但除‘外资三法’及其实施细则外，我国还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法规、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。这些配套规定，涉及了外商投资的市场准入、经营管理、清算结算、税收、外汇、劳工等方面，牵涉面广，需要进行大量清理勘察工作。

对此，刘晓云表示：“这项工作时间不能拖太久，否则外商投资法的实施会有障碍。”在法律实施层面，他希望加强外商投资法与公司法、证券法、破产法等现有法律的衔接，对外商经营企业的知识产权等加强保护，在涉及国家安全与重大公共利益方面，还要与国家安全法等衔接，如何衔接还需要配套制度。在司法执法层面，要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，外商投资法涉及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，要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管理。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，也带来新的交易形态和商业模式，对市场监管等带来挑战，因此需要各个方面的配合。

中国企业准备好迎接机遇与挑战

外商投资法的出台也将带来一个更有活力、充满竞争的市场，对此中国企业不惧挑战，迎接这一重要法律的出台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陈虹表示，草案的出台确保了我国更高水平的开放有规可循，有法可依，将进一步增强外商对中国市场的信心，有利于我国继续保持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外商投资目的地之一。“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汽车工业正是抓住了合资合作的历史性机遇，才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，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。我们上汽正是其中的一个生动的缩影。”陈虹说，中国汽车行业已经尝到了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甜头。

据他介绍，40年前上汽是一个

产车不足1万辆的地方国企，通过对外合作与自我发展，目前已成长为一家年产销超过700万台，合并营销收入超过1300亿美元，世界500强排名第36位的大型企业，在世界汽车舞台上占据一席之地。“深化改革开放，尽管会带来新的挑战和新问题，但也一定会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继续打开新空间，提供新动力。”他说起了改革开放初期，上汽公司也曾遇到开放所带来的挑战。“那个时候上海大众经历了配套零部件国产化的瓶颈，能否达到外方的质量标准是一个很大的挑战。”陈虹说，公司最终攻克了难关，现在该车型的国产化率一般在85%以上。

“而在加入WTO之前，社会上也曾有过上汽会不会受到狼来了的重大冲

击的质疑。”陈虹表示，最终公司通过深化改革创新，构建起了完备的现代化汽车工业体系，壮大了整车产销规模，树立起了自主品牌，进入了世界500强。因此，在他看来，包括出台外商投资法等系列重大开放举措的推出，对我国汽车工业而言，仍将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。“我们可以更好地利用国际创新资源，在开放环境下加快自主创新。”陈虹指出，当前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的活跃期，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兴未艾，创新成果层出不穷。“通过扩大开放，我们有更多机会与全球高科技企业开展合作交流，实现创新资源的共用共享，推动汽车产业与现代信息技术等的深度融合，加快提升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研究水平。”陈虹说。

相关链接>>>

何为“外资三法”

1979年，中国颁布实施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，1986年和1988年又相继出台《外资企业法》和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，三部法律被统称为“外资三法”。